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嘉辰

上列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已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嘉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嘉辰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需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之宣告者，始得為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若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罪【惟聲請書附表編號4之犯罪日期、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補充如附表編號4所載】，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月2日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附卷可稽，揆諸上揭條文規定，即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並佐以附表編號1、2所示2罪、編號4所示3罪曾分別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1年2月確定，暨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詳定刑聲請切結書）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劉凱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上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4日	111年4月8日	111年7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595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8895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57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659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742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16日	112年5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659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7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1月1日	112年6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11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15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3379號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刑前經新北地院111年度聲字第373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562號）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2罪）、7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24日、111年3月29日、111年5月7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104號、第105 號、第10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50 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50 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10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 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 確定 (新北地檢112 年 度 執 字 第 13699 號)		